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魏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郭玮先生、章晓峰先生、金铭康先生、耿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炜中先生、王钢先生、刘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朱炜中（主任委员）、刘鸿亮、金铭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鸿亮（主任委员）、朱炜中、章晓峰；

提名委员会：王钢（主任委员）、章晓峰、朱炜中；

战略委员会：郭玮（主任委员）、耿琦、王钢。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朱炜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江莉女士、邓益辉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莉女士、邓益辉女士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魏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亚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铭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钱亚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公司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华宇清先生、倪凤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钱亚敏先生简历

钱亚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曾任上海晟峰软件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上海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欧比西晟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亚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61,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6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65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0,952	99.9992	0	0.0000	65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6,426	92.404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5,776	92.404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江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035,126	92.4033	是
12.02	关于选举邓益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033,826	92.40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0	0.0000	650	0.005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650	0.005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97,308	99.9950	0	0.0000	650	0.0050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2,782	48.2861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0,182	48.2664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2,132	48.28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7、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国权、魏栋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88 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848,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1.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 10.68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8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8021 债券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虹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英语专业。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公告全文如下：

一、特殊账户实施安排

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不簿记赔付选择权，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二、特殊账户分类

（一）账户变更类：适格投资者曾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但仍有可正常使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

（二）账户销户类：适格投资者曾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且没有可正常使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

（三）身份证件变更类：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后发生变更的；

（四）原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账户无法进行簿记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申报处理流程

（一）账户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申报期）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再由相关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简称最新有效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最新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二）账户销户类

1. 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可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之后参照账户变更类流程办理。

2. 不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需确定适格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证机构公证。需公证的事项为：（1）《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为投资者签署；（2）《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为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公证费用由适格投资者承担。

（三）身份证件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再由相关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四）其他特殊情形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特殊情形，请参考《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向赔付工作组提供有关信息。

四、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一）个人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公证费用由适格投资者承担。

（二）机构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

（1）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4）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付工作组联系确定。

五、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可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内查询下载。

六、申报文件送达方式

为保证时效，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至赔付工作组通信地址，并应当最晚于 6 月 30 日寄送到达赔付工作组（以特快专递签收日期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8 号银河 SOHO-B 座 706 室，邮编：100010。

收件人：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

附件：

1.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2.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
3.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4.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原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最新有效证券账户（账号：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 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 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前述赔付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本人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赔付申请，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前述赔付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赔付资金通过其沪 A 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赔付工作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 划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